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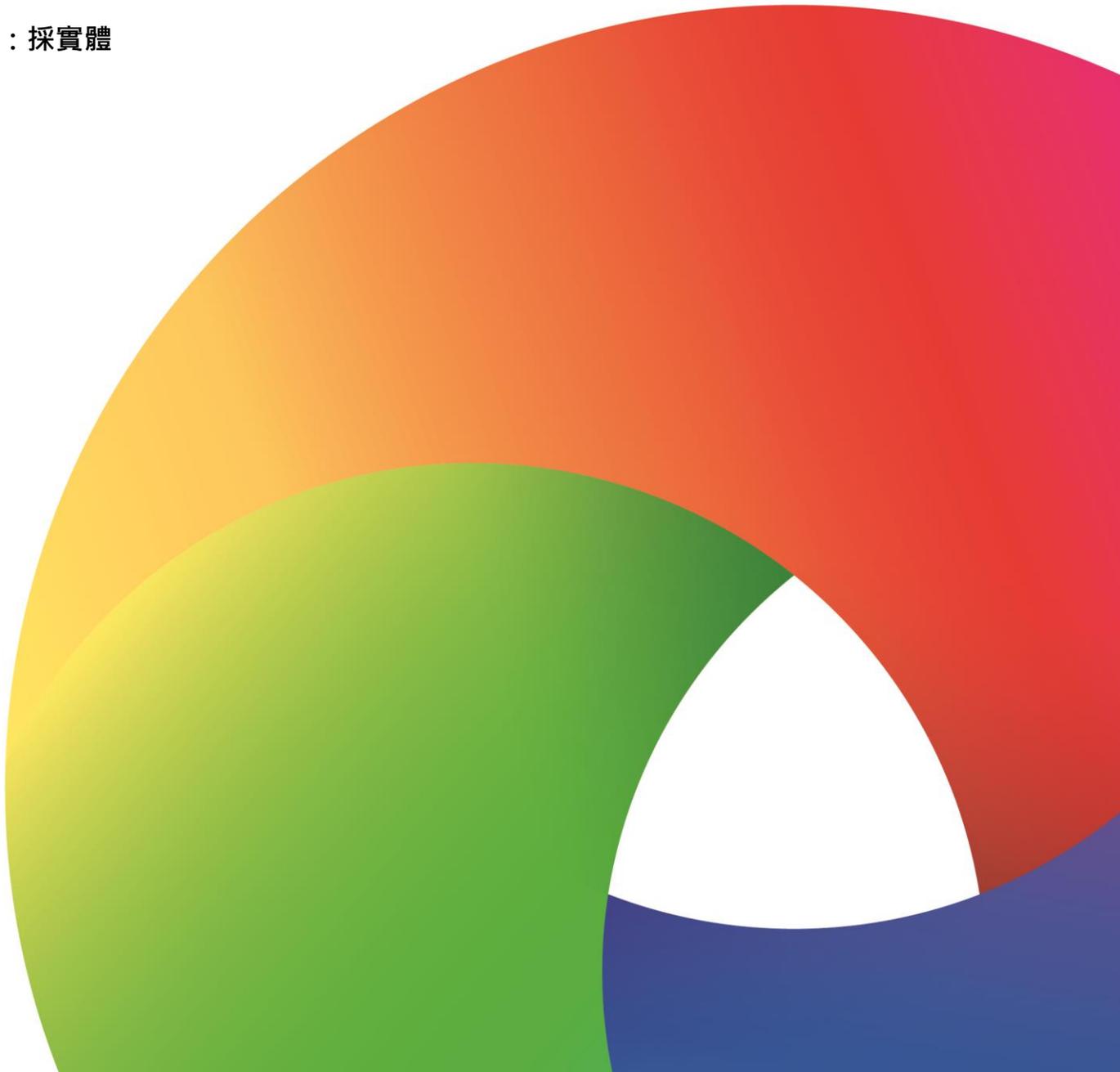
TOP UNION ELECTRONICS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一一二年 五月 十九 日

地址：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召開方式：採實體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件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肆、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9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39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0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召開方式：採實體)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崔董事長世和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三)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 討論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九、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 為董監酬勞。

2、經提報第四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擬提列員工酬勞 6% 計新台幣 26,593,935 元及董事酬勞 2.3% 計新台幣 10,194,34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 148,107,212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29,425,899 元，經董事會考量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現金流量需求，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 33,055,666 元。
- 2、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提撥新台幣 296,214,422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48,107,210 元，現金股利為 148,107,212 元，股票股利配發比率為 50%，每股新台幣 1.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為 50%，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 3、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 4、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5、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配發原則
		股票	現金	
11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97,253,55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29,425,899			
加：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130,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55,666)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7,500,9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4,754,55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296,214,422	148,107,210	148,107,212	股票 120 股/仟股 現金 1,200 元/仟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540,128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1、盈餘轉增資部分：

- (1).擬以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48,107,210 元整，發行新股 14,810,72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
 - (2).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盈餘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說明：1、第十一屆董事因任期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次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止。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2 頁(如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2.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

3.新任董事兼職情形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崔世和	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永順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宋英銓	吉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是極不可思議的一年，全球化有了地緣政治下的強制制約，自由貿易已然蒙上了重重的陰影，美中兩強的新冷戰已擂鼓震天的開啟…前三年的供應鏈之亂，隱然再添了變數，穩定可靠的待建新秩序，該建！能建？諸多要素，尚在未定之天！

雖然說 2022 年是公司持續精進，屢屢破紀錄的一年，畢竟，營收與獲利只是一時的，體質與實力才是絕對的真金白銀，是長期的增長依憑！具備更專業的服務能力，始終是我們的第一要務！

2022 年，公司的年度營收與獲利同締歷史新猷！其中，仍以台灣廠的貢獻為主，蘇州廠及上海廠受到反中的執行策略衝擊，業績下滑，亟待積極開展及擴大在地化的營運比重，打造專業化的頂級服務能力，已是迫在眉睫！2022 年對比 2021 年，年度營收約 32.9 億增長近三成，全年度稅後盈餘約新台幣三億二千九百萬元，增幅約 102.7%，ROE 約 17.4%。

2023 年伊始，不但迎來了疫情解封，缺料也舒緩了些，才想緩一口氣，怎知中美關係進一步的惡化，似乎無可迴避！來者不善的通膨，持續上升的利率，不再穩當的供應鏈…怵目驚心的民生物價飛漲，在在預示著經營與生活環境的劇變，無論是規模或頻率所帶來的衝擊，都不能掉以輕心！我們坦然的面對、無礙的接受與務實的因應著，畢竟，服務的成就與驕傲是我們不滅的動力！

非常感謝您對泰詠電子的信任與支持，公司將以無比的信念與決心，逐步展示出自然演化下的健康、高效的企業，相關人等都有所成長與收穫，並以更豐碩的經營成果來回饋社會與最尊貴的您！

董 事 長：崔世和

經 理 人：王政豐

會 計 主 管：周美津

附件二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永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59,992 仟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 PCB 基板組裝加工等，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包含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成長率超過平均銷售成長率且成長金額超過重大性金額之公司，對上述客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客戶原始訂單、經簽收之交貨單或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並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509,134	16	\$ 86,851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 58,000	2	\$ 400,00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84,760	3	76,39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67,343	5	102,45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293,788	9	434,138	1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473,507	15	577,51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五及二六)	6,562	-	1,9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六)	43,775	1	44,86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111,639	35	1,180,302	4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36,788	1	18,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9,697	1	48,8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9,538	2	19,9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5,580</u>	<u>64</u>	<u>1,828,580</u>	<u>62</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850	-	773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五)	<u>103,020</u>	<u>3</u>	<u>110,612</u>	<u>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649,034	21	588,250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7,821</u>	<u>29</u>	<u>1,274,318</u>	<u>4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50,565	14	516,338	1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6,234	1	3,1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6,278	1	5,20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599	-	1,4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0,469	1	2,4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716	-	8,6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3,521	-	29,3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56	-	2,4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u>31,454</u>	<u>1</u>	<u>9,268</u>	<u>1</u>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五)	<u>900</u>	<u>-</u>	<u>1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722</u>	<u>3</u>	<u>46,244</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0,004</u>	<u>36</u>	<u>1,120,259</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1,019,543</u>	<u>32</u>	<u>1,320,562</u>	<u>45</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34,226</u>	<u>39</u>	<u>1,023,598</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257,983</u>	<u>8</u>	<u>138,28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419	6	182,6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427,810</u>	<u>14</u>	<u>254,278</u>	<u>9</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26,229</u>	<u>20</u>	<u>436,930</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37,603</u>	<u>1</u>	<u>29,46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156,041</u>	<u>68</u>	<u>1,628,27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75,584</u>	<u>100</u>	<u>\$ 2,948,839</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75,584</u>	<u>100</u>	<u>\$ 2,948,8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059,992	100	\$ 2,316,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u>2,571,140</u>	<u>84</u>	<u>2,038,40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488,852	16	278,141	1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u>1,548</u>)	-	<u>1,182</u>	-
5950	已實現毛利	<u>487,304</u>	<u>16</u>	<u>279,32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791	1	21,130	1
6200	管理費用	93,660	3	62,6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76	1	18,8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3,6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727</u>	<u>5</u>	<u>106,33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44,577</u>	<u>11</u>	<u>172,99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708	-	238	-
7010	其他收入	1,140	-	1,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5	-	(5,095)	-
7050	財務成本	(5,131)	-	(2,39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u>54,195</u>	<u>2</u>	<u>33,9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867</u>	<u>2</u>	<u>27,80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06,444	13	\$ 200,800	9
7950	<u>77,018</u>	<u>2</u>	<u>38,262</u>	<u>2</u>
8200	<u>329,426</u>	<u>11</u>	<u>162,53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29	-	(4,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137</u>	<u>-</u>	<u>(3,94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9,266</u>	<u>-</u>	<u>(8,811)</u>	<u>-</u>
8500	<u>\$ 338,692</u>	<u>11</u>	<u>\$ 153,72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u>\$ 3.00</u>		<u>\$ 1.49</u>	
9850	<u>\$ 2.97</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8,946	\$ 989,462	\$ 138,283	\$ 167,464	\$ 248,340	\$ 33,410	\$ 1,576,95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88	(15,18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409)	-	(102,40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14	34,136	-	-	(34,136)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2,538	-	162,53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7)	(3,944)	(8,8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71	(3,944)	153,72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360	1,023,598	138,283	182,652	254,278	29,466	1,628,2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67	(15,7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628)	-	(70,62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063	70,628	-	-	(70,628)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29,426	-	329,42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9	8,137	9,2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555	8,137	338,692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7,700	-	-	-	7,700
E1	現金增資	14,000	140,000	112,000	-	-	-	252,0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3,423	\$ 1,234,226	\$ 257,983	\$ 198,419	\$ 427,810	\$ 37,603	\$ 2,156,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6,444	\$ 200,80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395	67,056
A20200	攤銷費用	3,086	3,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34
A20900	財務成本	5,131	2,392
A21200	利息收入	(1,708)	(2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4,195)	(33,9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90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03	(3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18	11,69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 益	1,548	(1,1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387)	5,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1,900	(166,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8)	8,280
A31200	存 貨	60,445	(619,6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57	(37,490)
A32125	合約負債	64,888	53,773
A32150	應付帳款	(99,871)	304,3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	19,089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613	2,076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 債	6,960	22,8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06)	(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0,751	(155,5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2	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1)	(2,3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74)	(16,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1,298</u>	<u>(173,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26)	(100,9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6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453</u>	<u>(2,4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13)</u>	<u>(102,8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8,000	1,21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90,000)	(979,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8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93)	(6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628)	(102,409)
C04600	現金增資	<u>252,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0,535)</u>	<u>134,9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3</u>	<u>(5,4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283	(147,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51</u>	<u>234,1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134</u>	<u>\$ 86,8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94,689 仟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 PCB 基板組裝加工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因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包含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成長率超過平均銷售成長率且成長金額超過重大性金額之公司，對上述客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客戶原始訂單、經簽收之交貨單或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並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693,248	22	\$ 300,476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 58,000	2	\$ 400,00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94,677	3	86,17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67,343	5	102,45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15,019	-	18,53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491,811	15	607,010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344,682	11	536,293	18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36,788	1	18,1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6,2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0,678	2	19,91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143,502	36	1,192,712	4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4,769	1	7,6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3,826	1	61,325	2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五)	128,537	4	139,00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34,954</u>	<u>73</u>	<u>2,201,793</u>	<u>7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7,926</u>	<u>30</u>	<u>1,294,173</u>	<u>4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242,440	8	173,76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6,278	-	5,2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十)	553,750	18	561,394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2,643	1	4,695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7,551	1	12,7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3,521	-	29,35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726	-	1,6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31,454	1	9,2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942	-	9,5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896</u>	<u>2</u>	<u>48,524</u>	<u>2</u>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1,055	-	6,024	-	2XXX	負債總計	<u>1,031,822</u>	<u>32</u>	<u>1,342,697</u>	<u>45</u>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五)	5,445	-	4,100	-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2,909</u>	<u>27</u>	<u>769,181</u>	<u>26</u>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4,226	39	1,023,598	34
						3200	資本公積	257,983	8	138,28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419	6	182,6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810	14	254,278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26,229	20	436,930	15
						3400	其他權益	37,603	1	29,466	1
						3XXX	權益總計	<u>2,156,041</u>	<u>68</u>	<u>1,628,27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7,863</u>	<u>100</u>	<u>\$ 2,970,974</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87,863</u>	<u>100</u>	<u>\$ 2,970,9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3,294,689	100	\$ 2,549,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十）	<u>2,705,401</u>	<u>82</u>	<u>2,184,17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589,288</u>	<u>18</u>	<u>364,93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661	1	37,959	1
6200	管理費用	132,919	4	100,5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84	1	19,2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u>3,41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0,264</u>	<u>6</u>	<u>161,170</u>	<u>6</u>
6900	營業淨益	<u>389,024</u>	<u>12</u>	<u>203,76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695	-	6,103	-
7010	其他收入	1,140	-	1,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90	1	(2,545)	-
7050	財務成本	(5,799)	-	(3,0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626</u>	<u>1</u>	<u>1,638</u>	-
7900	稅前淨益	427,650	13	205,39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8,224</u>	<u>3</u>	<u>42,86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9,426</u>	<u>10</u>	<u>162,53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9	-	(\$ 4,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137</u>	<u>-</u>	<u>(3,94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266</u>	<u>-</u>	<u>(8,8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8,692</u>	<u>10</u>	<u>\$ 153,727</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00</u>		<u>\$ 1.49</u>	
9850	稀 釋			
	<u>\$ 2.97</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8,946	\$ 989,462	\$ 138,283	\$ 167,464	\$ 248,340	\$ 33,410	\$ 1,576,95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88	(15,18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409)	-	(102,40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14	34,136	-	-	(34,136)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2,538	-	162,53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7)	(3,944)	(8,8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71	(3,944)	153,72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360	1,023,598	138,283	182,652	254,278	29,466	1,628,2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67	(15,7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628)	-	(70,62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063	70,628	-	-	(70,628)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29,426	-	329,42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9	8,137	9,2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555	8,137	338,692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7,700	-	-	-	7,700	
E1	現金增資	14,000	140,000	112,000	-	-	-	252,0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3,423	\$ 1,234,226	\$ 257,983	\$ 198,419	\$ 427,810	\$ 37,603	\$ 2,156,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7,650	\$ 205,39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359	100,918
A20200	攤銷費用	3,195	3,6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4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908)	-
A20900	財務成本	5,799	3,060
A21200	利息收入	(8,695)	(6,1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2)	(4,0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31	13,168
A24100	外幣淨兌換淨(利益)損失	(4,579)	75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15	3,968
A31150	應收帳款	192,833	(201,395)
A31200	存 貨	41,851	(617,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809	(42,019)
A32125	合約負債	64,888	53,773
A32150	應付帳款	(111,371)	318,127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613	2,076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 債	4,085	26,9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06)	(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8,537	(136,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32	9,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99)	(2,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538)	(21,5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9,232</u>	<u>(152,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747)	(\$ 34,4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1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31)	(120,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9	4,2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64)	(2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5)	(5,9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84)	(113,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8,000	1,21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90,000)	(979,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8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986)	(15,4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628)	(102,409)
C04600	現金增資	25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7,428)	120,0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48)	(1,0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92,772	(146,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476	447,3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248	\$ 300,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附件五(5-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崔世和	5,237,506	交通大學EMBA、工研院電子所研究員	泰詠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董事—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泰咏有限公司、蘇州泰永有限公司。
董事	曜隆興業(股)公司	5,792,474	美國州立加州大學 昱東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曜隆興業(股)公司、裕隆國際(股)公司及大同磁器(股)公司。 台灣陶瓷區公會常務理事。
董事	承忠投資(股)公司	4,447,205	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董事長兼執行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軒科技(股)公司。 董事—文擘科技(股)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勵威電子(股)公司。
董事	宋英銓	627,708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建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展部經理 臺灣波麗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音響部主任 臺中船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主任	董事長—吉嘉電子、雅嘉電子、集佳、銓盈藝文、楷嘉電子、力十科技(股)公司。 董事—集博(股)公司、寬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	林進財	887,424	瑞芳高職 富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富源建設(股)公司。
董事	莊永順	0	台灣大學EMBA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董事長—研鑫投資(股)公司、富禮投資(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研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研友投資(股)公司、醫揚科技(股)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AAEON Electronics Inc.、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Mcfes Group Inc.、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鈞寶電子(股)公司、亞元科技(股)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牧德科技(股)公司、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晶達光電(股)公司、LitemaxTechnology,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公司、融程電訊(股)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光陽光電(股)公司、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泰詠電子(股)公司、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王政豐	887,806	清華大學EMBA 敬晟藝術陶瓷(有)公司生管專員	總經理—泰詠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清和	0	臺北科技大學 EMBA 畢業 合鎂企業(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泰詠電子(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合鎂企業(有)公司。 董事—協銘(股)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紐約市立紐約大學MBA-Financ	董事長：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Ltd.、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榮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 台灣效率與生產力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台灣評鑑協會評鑑委員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 薪酬委員—泰詠電子(股)公司 董事—晶達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樂揚建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	楊長謀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美國 IBM Corporation Research Division, Almaden Research Center, San Jose, CA. U.S.A 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5-2)：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核表 (經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是否於受理期間內提出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是否達1%以上	提名人數是否未超過應選名額	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者是否為股東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董事	崔世和	5,237,506	4.24%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董事	曜隆興業(股)公司	5,792,474	4.69%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董事	承忠投資(股)公司	4,447,205	3.60%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董事	宋英銓	627,708	0.51%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董事	林進財	887,424	0.72%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董事	莊永順	0	0.00%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董事	王政豐	887,806	0.72%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獨立董事	李清和	0	0.00%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00%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00%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獨立董事	楊長謀	0	0.00%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審查說明：

1. 董事會審查第十二屆董事會被提名資格，其中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李清和先生，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2. 李清和先生，產業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他們專業之處，使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及保證，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參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等規定，授權董事會決定是否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提案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改選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取代監察人職權，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本章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訂之。且得在董事任職期間內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 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 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
- 三、 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審核。
- 四、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五、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六、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正。
- 七、 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 八、 經理人之任免。
- 九、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確定。
- 十、 其他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獲利分享，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高於50%發放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束，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四條：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若干人，其餘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有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現任第十一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23,422,67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崔世和	5,237,506	4.24%
董事	承忠投資(股)公司	4,447,205	3.60%
董事	曜隆興業(股)公司	5,792,474	4.69%
董事	宋英銓	627,708	0.51%
董事	彭明憲	1,558,696	1.26%
董事	林進財	887,424	0.72%
董事	陳伯鏞	0	0%
獨立董事	莊永順	0	0%
獨立董事	李清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551,013	15.0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1,234,22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2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1.2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 (仟元)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 (元)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 1. 係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具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惟尚待 112 年股東會通過。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以董事會決議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3月10日起至3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4月19日起至5月16日止。